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中秩字第118號

移送機關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黃嘉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5003125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黃嘉佑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之刀械壹把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24日10時4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北區文化街英士公園內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刀械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報告單、現場紀錄表、攜帶刀械照片、購買刀械之對話紀錄截圖、刀械購買紀錄、扣案刀械照片、光碟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前揭時、地攜帶刀械1把在路邊閒晃等情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亦有員警現場紀錄表在卷可佐。雖被移送人辯稱沒有傷人意圖，僅將刀械插在褲子後方口袋，沒有拿出來等語，然此難謂被移送人攜帶上開物品之正當理由。是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

殺傷力刀械之事實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處罰。

四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係精神耗弱之人、家庭經濟狀況勉強、違反本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違反義務及所生危險損害等一切情狀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減輕其處罰，並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又扣案之刀械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，業據其陳明在卷，且係供其為上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併予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9條第1項第3款、第22條第3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欣偉

附錄本案論罪科罰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：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